证券代码: 832616 证券简称: 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9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9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岷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司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桂斌、湖南大鲲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张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光节能"或"城 光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被告系岷县城区集中供热30年的特许经营权人。

2021年7月1日,就投资、改造、运营岷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事宜,岷县

政府与城光公司订立了《框架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岷县政府指定岷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投公司")与城光公司出资成立混合制公司作为岷县城区集中供热的项目公司,岷县政府根据相关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资格;供暖收费价格执行政府定价。后因城投公司并未进行出资,岷县政府于2021年8月11日,主持政府各部门、城投公司、被告以及城光公司召开了县长办公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被告提出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终止的申请;同意城光公司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城光公司按照规定,参与特许经营权的招投标,在2021-2022年供热季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先行委托代管供热工作,物价由相关部门予以办理收费许可等手续。

根据岷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决定,城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全资设立了原告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已完成实缴。

为落实县长办公会议要求的代管供热工作事宜,原告于2021年8月20日与被告签订了《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约定由原告租赁被告的除热源厂以外的所有供热配套设施;租期5年,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租金为600万元/年;被告委托原告代付的设备款、服务费、材料款等所有款项,原告有权直接从租金中扣减。于2021年8月29日,原、被告双方再次订立了《供用热合同》,约定被告的热源点以封闭循环方式向原告供应采暖用高温水,供热价格按35元/GJ执行;合同期限5年,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鉴于协议签署年度,被告无法对外购煤,双方商定由原告代被告采购煤,代采费用从原告应支付被告的供热费中直接抵扣或扣减。另,就原告租赁被告办公设备、车辆事宜,双方订立了《办公设备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协议金额分别为370,800元、79,200元。

2021年9月30日,岷县发改局发布了《关于岷县城区集中供热经营主体变更后执行供热价格的批复》【岷发改发(2021)217号】文件,批准原告收取岷县城区2021年至2022年采暖季的供暖费,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4.8元/月•平方米、行政事业单位5.8元/月•平方米、生产经营及服务行业6.4元/月•平方米,有效期为一年。

2021年10月25日,原告开始了供暖工作。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原告根据

与被告、第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代付款通知单》,总计代付50,051,003.43元,抵销原告应支付被告的热费、租金等总计37,635,035元后,原告仍超额代付12,415,968.43元(50,051,003.43元-37,635,035元)。对此,原告已于2022年6月16日向被告催促偿还未果。

目前,因被告继续使用登记在原告名下的1413521898号电表,持续产生了2022年5月电费2,447.95元、6月电费1,965.29元,原告均已缴清。故,原告总超额代被告付款12,420,381.67元(12,415,968.43元+2,447.95元+1,965.29元)。同时,由于岷县发改局批准原告的收费权期限届满,且原告客观上不能取得岷县城区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故原、被双方所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因缺乏履行基础,合同根本目的均已无法实现,故事实上业处于解除状态。

原告认为,原告作为国有企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并肩负着改善民生的重任。 该案中,原告自代管岷县城区供热工作以来,切实关注岷县群众的冷暖,践行"供 热暖人心"的企业使命,在被告经营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原告为保障岷县供热的 正常进行,为被告超额垫付了12,420,381.67元。然而,被告至今非但未向原告 偿还任何款项,反而要求原告向其支付供热费,显属颠倒客观事实,亦丧失了其 作为岷县城区供热特许经营权人的企业担当,并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已解除;
-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超额代付款12,420,381.67元及利息(其中代付2,039,273.15元的电费利息,自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代付的其它款项10,379,143.23元的利息,自2022年6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岷县人民法院(2022) 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受理通知书》。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